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罚没许可证编号 | 罚缴分离代码 |
| FA06-015-11 | |

石藁人社罚决字[2023]第 1056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石家庄申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刘军彦
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康东大街 81 号

根据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 等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提供书面材料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按石藁人社罚责改通字[2023]第 1056 号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，报送书面材料

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
的规定。具体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微信聊天记录 ①

等证据证明为凭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

，本机关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石家庄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》第七章第五十八条第（二）款第（2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 元）。

（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）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 藁城区东城南街 123 号建投大厦 1420 室 账户：藁城区财政局，账号：见二维码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藁城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藁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藁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五份，入卷、存档、银行代收凭证、人民法院、被处罚当事人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